

逢甲大學大一英文修課要點

101年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2年6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3年4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校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本校大一學生修習大一英文修課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適用於大學部所有修習大一英文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所有大一不含外文系新生均依大學入學英文成績與本校入學考試結果及各學院屬性實施能力分班。共分為四級，分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

若要改修其他外語，須依本校推動多元外語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一 欲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應於當學期開學後(含當日)一個月內，憑免修申請單及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面試後，送中心主任審定，並由本中心送教務處辦理申請其免修本課程。佐證資料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高級複試。

(二)網路托福(TOEFL iBT) 90(含)分以上。

(三)紙筆托福(TOEFL ITP) 600(含)分以上。

(四)多益測驗(TOEIC) 890(含)分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5級(含)分以上。

(六)英語為母語或僑居地官方語言，或曾就讀全英語授課之高中或大學二年以上。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大一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第六條 學生之英文能力與原分發級別有明顯差異者，於第一學期末經授課教師同意，可於第二學期初辦理轉級之申請。

第七條 為檢測學生學習成效，每學期之期中考採分級統一會考；期末考則為四級統一會考。

學生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按學校規定於考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並向外語教學中心提出補考申請。

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如TOEFL, TOEIC, IELTS, BULATS, GEPT等），考試結果可作為大一英文成績加分參考。

第八條 無論任一學期，學生未達課程修習標準者，須重修該項課程，直到通過為止。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